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6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 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1-053），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所披露的两项公告中出现以下几处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- 1、在所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第14页/第二节/一/（一）本次发行前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的表格第一行第三列“持股数量（万股）”更正为：“持股数量（股）”
- 2、在所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第14页/第二节/一/（二）本次发行后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的表格第一行第三列“持股数量（万股）”更正为：“持股数量（股）”
- 3、在所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》/第三节/一/（一）本次发行前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的表格第一行第三列“持股数量（万股）”更正为：“持股数量（股）”
- 4、在所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》/第三节/一/（二）本次发行后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的表格第一行第三列“持股数量（万股）”更正为：“持股数量（股）”

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